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7号

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年6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包括公司,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第三条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的规定进行,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第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条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

- (一)会计报表;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第八条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者股东权益,下同)分类分项列示。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资产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二)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负债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第十条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利润表应当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其中,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在利润表上,收入应当按照其重要性分项列示。

(二)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

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利润表上,费用应当按照其性质分项列示。

(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在利润表上,利润应当按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利润的构成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一条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下简称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其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按照其经营活动特点分项列示。

(二)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三)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第十二条 相关附表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补充报表,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表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附表。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对实现净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或者亏损弥补的报表。利润分配表应当按照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三条 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反映两个年度或者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

第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六)企业合并、分立;

(七)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编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条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四)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五)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在前款规定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编制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对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有变动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第二十四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按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企业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营业时按照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清算期间,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指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第二十九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

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照企业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定期向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应当向企业出示依据,并不得要求企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第三十四条 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

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企业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下列事项:

(一)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的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公益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其他与职工利益相关的信息;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四)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五)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要求企业向其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

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具体编报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8 月 18 日

国务院决定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二、第四条修改为:“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三、第五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三、第五条修改为:“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

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四、第六条修改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五、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国务院 1992 年 9 月 12 日发布、199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对尚未换着新式警服、佩带新式警衔标志的人民警察继续有效。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4号发布 根据1995年5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0年8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街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时,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图: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本刊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2000年5月29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

利等)、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三)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合伙制。

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

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步骤。

1.脱钩步骤。

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组织实施。

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

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入)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确保中介机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2000年6月29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章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

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

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应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

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像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配备三至五名助理,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国家公务员。

第六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设立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八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五个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每年对每个建设项目进行一至二次现场稽察。

稽察特派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

责人作出说明;

(五)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稽察特派员与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人员联合进行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

第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定期、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复核。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司(局)级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处级以上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实履行职责,保守秘密;

(三)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经过专门培训。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负责同一建设项目的稽察一般不得超过3年。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专职。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
- (四)暂停项目建设;
- (五)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查批准。

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出限期整

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 (四)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 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性文件的重要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2000年《公报》改版后,刊载国务院各部门行政规章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文件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在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新时期,做好《公报》的宣传和发行工作,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动员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现就做好2001年度《公报》发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要切实负起做好《公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责任。要明确相关机构,指定专人具体组织落实《公

报》的发行工作,可采用“代收代订”、“集订分送”等有效做法,确保在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能方便地订阅《公报》。

二、认真落实关于《公报》订阅范围的规定。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在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民航、铁路、客轮、宾馆等公共场所应订阅一定数量的《公报》,供旅客阅读。

三、各地邮政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把《公报》的征订工作抓紧抓实,不断提高《公报》的投递质量。

四、《公报》为A4开本,每期52页码,定期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代号2—2。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或直接从《公报》编辑室办理邮购[邮编:100017,地址:北京邮政1741信箱国务院公报编辑室,联系电话:(010)66012399]。港、澳、台及国外订户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 2001 年度 信息化建设杂志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信息化建设》是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月刊，是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协作网的网刊。该刊物宣传国家信息化建设政策、法规和标准，推广介绍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与应用的技术和成果，报道国内外信息化建设现状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追踪信息化建设热点，对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办好《信息化建设》杂志，宣传和推动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现就做好 2001 年度《信息化建设》杂志宣传发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协作网（以下简称协作网）各成员单位，要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指导本单位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重要工具，切实负起做好宣传和发行工作的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各成

员单位参加《信息化建设》杂志编辑委员会的编委，应牵头负责本地区的发行工作，单位领导要为他们创造工作条件，推进本地区的宣传和发行征订工作。

二、发行征订工作要明确负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落实；要充分做好《信息化建设》杂志的宣传工作，争取读者积极主动订阅；要采取得力措施尽可能方便机关和个人订阅；要落实订阅经费，鼓励单位赠阅。

三、协作网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机关征订工作的同时，要努力做好对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发行征订工作。要面向基层，广泛开辟订阅渠道，不断扩大发行工作的覆盖面，以扩大《信息化建设》杂志作为网刊的宣传效果，推动各地区政府系统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000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包括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经营者）。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与市场竞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条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制止本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或者与其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不得擅自制造、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不得擅自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本条例所称知名商品是指:

(一)依法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或者省著名商标称号的商品;

(二)其他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姓名以及代表其名称、姓名的标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者经营活动。

经营者未经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总经销、总代理、专卖等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在商品或者包装物上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

(一)伪造、冒用须经依法批准、许可的标志、证明,或者使用已被取消的标志、证明;

(二)虚假标注加工地、生产地、原产地、规格、性能、等级、用途、功效、数量、成分及其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经营状况、售后服务等,或者对上述内容作引人误解的标注;

(三)对依法应当如实标注的内容未予标注。

第九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保险、医疗机构、有线电视、专营专卖等单位以及依法

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或者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相关商品及配件,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二)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或者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三)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四)对抵制限制竞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出售商品或者加收费用;

(五)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制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

(二)采用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加收费用等手段,限制商品流通;

(三)利用职权急于审批,阻碍经营者获得交易机会;

(四)对具有同等条件的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业信誉或者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制作方式、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有效期限、经营状况、售后服务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一)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刊登、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声明性公告;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及其奖品种类、数量、兑奖时间、地点、方式作虚假表示或者不予公布;

(三)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

(四)对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以欺骗的方式投放市场以及不按承诺兑现奖项或者使中奖者无法兑奖;

(五)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作奖励的,以其同期同类市场价格折算超过五千元;

(六)其他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一)刊登对比性广告或者以声明性公告、信息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虚假宣传,贬低竞争对手;

(二)以客户、消费者名义或者指使、雇用他人以客户、消费者名义,向新闻媒介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虚假投诉或者举报;

(三)张贴、散发、邮寄宣传品或者利用新闻媒介、互联网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商品质量、价格、交易条件、企业形象、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诋毁;

(四)其他诋毁行为。

第十六条 投标者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串通投标:

(一)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三)先内定中标人,再参加投标;

(四)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招标者与投标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相互勾结,排斥竞争对手公平竞争:

(一)招标者向投标者泄漏标底;

(二)招标者向投标者泄漏其他投标者的投标条件;

(三)招标者与投标者商定,中标后给予额外补偿;

(四)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人,以此确定中标者;

(五)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一)胁迫他人与自己进行交易,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

(二)胁迫他人放弃与竞争对手交易;

(三)阻碍他人与竞争对手正常交易;

(四)干扰或者妨碍竞争对手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以合同、协议、倡议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划分市场、限定交易对象、限定商品数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许可证、执照、资金、场所、账户、发票、合同、证明及其他方便条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按规定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二)查阅、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文件、广告宣传品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场所、财物;对有可能被更换、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查封、扣押财物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对容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存的物品,可以按法定程序先行处理。

查封、扣押的财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依法接受处理,又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按法定程序先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

谎报。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发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其提出行政执法建议,被建议者应当在接到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监督检查部门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投诉;监督检查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监督检查部门对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予以纠正或者消除违法状态,并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罚:

- (一)责令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 (二)监督其停止生产、销售有关商品;
- (三)收缴并销毁各种违法标识;
- (四)责令并监督消除商品上的违法标识;
- (五)责令并监督销毁直接用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模具、印版等专用工具;
- (六)违法标识与物品难以分离且难以做技术处理的,收缴或者监督销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对参与联合的各个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明知或者应知对方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为其提供方便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进行检查或者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二)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财物;
- (三)罚款、没收财物不使用法定收据;
- (四)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或者扣押财物;
- (五)参与、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六)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七)对经营者、消费者的投诉不依法受理或者故意拖延;
- (八)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关于支持驻浙部队推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浙委〔2000〕20号

(2000年8月7日)

为支持驻浙部队搞好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进一步推动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作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国家和军队建设的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军队后勤建设和保障方式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重大调整,也是加强军队质量建设、走精兵之路的重大举措。搞好这项改革,对于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省地处东南沿海,驻军较多。支持部队改革和建设,任务光荣、责任重大。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继续发扬热爱和支持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自觉把支持部队推进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驻浙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顺利进行。

二、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努力为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面广,政策性强,难点问题多,需要军地双方共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有效的服务和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一)伙食生活保障。部队在实行饮食保障社会化过程中,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部队做好引进、抽组等工作,让那些实力强、信誉好、卫生质量和服务质量高的保障实体来承包饮食保障任务。为部队提供饮食保障的单位,要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按照部队的要求,搞好优质服务。

供应部队主副食品的地方定点单位,要保质保量,按时供应,遇有紧急情况,必须优先供应,全力保障。

(二)营房保障。部队公寓住房、一般公共用房、水电气等设施的维修、管理以及营区的绿化保洁,在推行物业管理时,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荐信誉好、服务好、质量高的地方专业公司,参与投标或竞标。

驻县以上城市部队的水电气系统改造并入市政管网时,有关部门应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照顾。军地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规、政策,接受地方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生纠纷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三)商业服务。部队军人服务社将逐步从军队保障体系中剥离出来,纳入地方商业服务体系。地方商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向驻军推荐具有法人资格、经济实力强、信誉好的商业机构,参与竞标。

(四)交通油料保障。市郊的驻军需要开设公交专线或延伸公交线路的,城建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尽力予以开办。地方在新建和改建道路时,建设部门要一并考虑军事需要。对驻军机关、医院需要实行生活勤务用车社会化的,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给予保障。驻军车辆到地方维修的,维修机构要热情服务,优先保障,确保质,合理收费。

远离后方基地油库的部队,需要由当地石油公司代供、代加油料的,各级石油公司要积极与受供部队配合,确保所需,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在部队遂行紧急任务时,必须优先保障。主要公路干线、港口码头、民航场站附近新建、扩建、改建油库,国道、省道沿线新建大型加油站要考虑国家国防需要。

(五)医疗保障。对远离部队医疗体系医院的县(市、区)人武部现役军官和符合条件的家属、子女的医疗,确需要在驻地医院就诊的,可委托当地公费医疗管理部门代管,待各地新的医疗保障方案确定后,再另行研究纳入的办法;对中央财政按标准拨给地方财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安置地区医疗保障体系,统筹管理,不足部分由地方解决。驻浙

部队伤病员和探(休)假人员,确需在驻(就)地就诊的,当地医院要本着军人优先照顾的原则,对危重症伤病员可先救治后收费。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军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六)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再就业安置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从省政府规定之日起,驻浙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和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此之前,按国家和省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劳动合同制职工应从招收录用之日起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的力度,积极协调,妥善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移交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各级政府劳动、人事部门要为驻地部队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及再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切实帮助部队解决好随军家属和职工的就业问题。各级要及时向驻军单位提供地方市场用工信息,积极协调用人单位吸纳部队职工。地方各企事业单位录(聘)用工人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吸纳部队职工和随军家属。承揽部队服务项目的地方服务保障单位,要想方设法优先吸纳部队原有职工。对为部队服务的具有地方法人资格的各种保障机构在涉及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收费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手续时,政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优先办理,提供方便,并减(免)收管理费。对自谋职业的部队下岗职工,地方有关部门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等方面要给予扶持和照顾。

此外,对军队系统(不含军办企业)附设的各种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经税务部门核准后,可免征营业税。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的好事,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负责这项工作,人事、劳动、工商、税务、物价和卫生等有关部门,在支持部队搞好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负有重要责任,要尽心尽职地搞好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驻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情况,帮助解决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妥善处理军地之间存在的问题,把支持部队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加强对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搞好法律服务,维护军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要把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重要内容。对积极支持部队改革,为部队服务搞得好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要积极发动新闻媒体宣传支持部队改革的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热情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军地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保密教育,防止事故和失泄密问题发生。

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要在搞好自身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部队推行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适时向地方政府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军分区、人武部要结合当地实际,共同研究制订贯彻的具体实施办法,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努力提高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质量和效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1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新型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的步伐

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项改革,对于增强职工的法制意识和市场经济意识,促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主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在改革实践中,坚持依法办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既尊重了职工的意愿,又兼顾了企业和政府的承受能力,确保了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但是,由于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这项工作进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工作还相对滞后。因此,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企业通过改制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解除原劳动关系的手续,并支付给职工一定的经济补偿金,将原来按所有制性质确定的国家、集体企业的正式职工身份,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者,建立起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的新型劳动关系。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和尚未转换劳动关系的已改制企业,要在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实际状况,转换劳动关系。经过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我省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转换,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新型劳动关系。

二、规范有序地做好劳动关系转换工作

劳动关系转换的基本程序:(一)由企业拟订劳动关系转换方案。(二)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三)国有企业劳动关系转换方案须征得企业主管部门或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同意,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城镇集体企业劳动关系的转换方案,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根据企业不同情况确定劳动关系转换的基准日。已改制企业以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劳动关系转换的日期,未改制企业以该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破产企业以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日期、解散或撤销的企业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解散或批准撤

销之日为转换基准日。

多渠道筹集经济补偿金。一是企业的国有或集体资产、国有或集体股权变现;二是出让企业土地使用权;三是在系统或行业内调剂解决;四是在当地政府辖区范围内统一调剂解决;五是上述渠道筹资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适当补贴。

各地应结合本地情况,确定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土地征用工的支付标准,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各地可根据经济承受能力,适当上浮,妥善处理。

经济补偿金可以货币形式支付,也可以资产形式支付。职工自谋职业或下岗分流的,企业应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继续在本企业就业的,企业可根据改制的不同形式制定经济补偿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在尊重职工意愿和考虑企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将提留资产转为职工股份的,可将这部分资产暂时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无论以货币形式支付,还是以资产形式支付,职工工作年限都应重新计算。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职工,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由企业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至退休年龄,企业不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到退休年龄时,由社保机构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因破产、关闭、解散、撤销等原因致使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灭的企业职工,企业应按有关法规向职工一次性支付相关经济补偿。

三、认真做好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

社会保障制度是确保企业改革稳步推进的重要条件。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必须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办法,促进养老保险机制的形成,并逐步推行和完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

被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的职工,由本人到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原有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予以保留,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切实抓好劳动关系转换的后续管理

各地要设法尽快变现因转换劳动关系所提留的资产。变现确有困难的,可由职工委托企业工会与企业签订提留资产有偿使用合同,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劳动关系转换后,职工的劳动档案仍按现行的管理办法管理。自谋职业的,其劳动档案移交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的服务机构管理。

五、加强对劳动关系转换工作的领导

建立新型企业劳动关系,是深化企业改革中的

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涉及到职工、企业、政府等多方面权益关系的调整,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放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操作,落实责任,定期检查。各级体改、财政、经贸、国土资源、工商、工会、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稳妥推进,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 为经济发展服务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 为推进经济发展服务的若干意见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7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议精神,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为经济发展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提供标准和质量体系认证服务,进一步加大扶优扶强力度。企业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采用国际标准的,经审查有关材料,不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符合要求的即可发给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允许使用采标标志。对省政府重点扶持的18家大企业大集团、318家“五个一批”企业、获得省级名牌的企业以及市、县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名牌优势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严格标准,提供方便,努力减轻认证企业的负担。在三年内,力争使“五个一批”企业全部通过ISO9000认证。

二、加大对列入国家考核的扭亏脱困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品损失,增强市场竞争力。对这类企业的产品实施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和市场监督管理而依法应收取的

检验费,根据企业申请,可予以减免。

三、简化生产许可证申领程序。企业申领生产许可证,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直接予以办理。

四、对名优产品实行免检。选择一批我省名优产品作为免检产品,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直接予以免检。

五、建立健全质量指数评价体系。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试行质量指数评价方法。建立我省总体(或某个行业、某个地区)质量状况的预警信号系统,对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控。

六、做好质检技术机构的调整设置工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质检技术机构,理顺管理体制,积极引导法定质检技术机构与社会检测机构的联合,充分发挥社会闲置检测设备的作用,形成布局合理,技术保障有力的检测体系。避免重复抽查,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引导块状经济特色明显的区域建立检测机构,解决小型企业产品质量检测难的问题。

七、重视高新技术产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研

究、制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质量技术监督措施,加强对高新技术产品的质量监督,督促、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八、大力整治区域性质量问题,积极参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进一步抓紧对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的全面整治,确保到2000年底前基本整治好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运用法律、技术规范手段,禁止淘汰产品、落后产品的生产销售。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加强监督管理。

九、进一步扩大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打假保名优网络重点保护对象的范围。全系统重点保护企业扩大到1000家。帮助名优企业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重点保护,支持和协助本省企业赴外省处理产品被假冒事件。

十、充分发挥96316举报投诉信息系统作用,提高处置举报投诉效率。对重大举报投诉,做到工作时间1小时内出动,休息日及夜间2小时内出动。举报投诉人有答复要求的,在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答复。

十一、适应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计量等方面与国际接轨的问题。

十二、简化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手续。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产品标准备案。完成标准备案后,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经备案的标准备份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依法开展能源计量和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合格评定。充分利用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社会计量检定资源,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十四、支持企业转制、转产。新办、转产、转制企业凡需提供标准、代码、条码等服务的,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向企业提供服务 and 帮助。

十五、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粮油、花卉、瓜果菜、畜禽、水产等五大种子种苗工程和省级种子种苗基地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良种标准体系,提高种子种苗质量。

十六、适应区域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和建设全省的农产品质量和计量检测网。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与农业科研、技术机构合作,建立符合区域性农业优势的社会中介质量、计量检测机构,为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特别是进入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标准、计量、质量鉴定服务。突出重点,帮助农业示范园区和种养大户把好农资进货关。

十七、抓紧制定各类农副产品系列标准和农业生态环境标准,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2005年前,重点是制定粮油、畜禽蛋、水果(干果)、蔬菜、食用菌、花卉、水产产品标准,使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均有标准可依。

每年组织几次“标准送下乡,培训到农户”活动,向农民进行标准的宣传,免费提供培训。

十八、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在生产领域,鼓励经确认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专业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在流通领域,推行无公害产品专卖标志,鼓励设立无公害农产品的专卖柜、专卖摊。

十九、支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制定本企业、本组织的农产品标准,作为企业产品标准予以备案。

二十、积极实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制度,使更多的农产品精品得到有效保护。

二十一、开展农业计量服务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对基础地力和果品品质进行量化分析,努力为农业节本、降耗、增收做好服务工作。

二十二、在重点服务行业中加快实施ISO9000族标准的步伐,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今明两年首先在组织紧密的连锁企业、专卖店、配货中心、仓储式商场中推行,到2005年,服务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力争有半数以上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二十三、加大对大型商场、专业市场的质量、计量监管。依法加强重点专业市场商品质量监管,使市场商品的主要质量、计量指标符合明示要求。对连锁店商品质量的检查,主要检查其配送中心、连锁店总部的商品质量,凡检查合格的,不再对其门店作重复检查。抓紧研究制定对商业企业实施免检的办法。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2到3年内,力争县城以上城市至少有一条主要商业街道基本达到“购物放心一条街”的要求。

二十五、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成套设备质量监督,保证重点建设工程和设备质量。配合政府采购工作,为政府部门采购质优价宜的物质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二十六、大力推进城市交通、电信、电力、煤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和市容市貌的标准化工作。到2005年,力争全省县城以上城市主干道达到街容标准要求,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的服务设施达到国家质量等级标准。

规范旅游城市、中心城市、风景旅游点、国道、省道、城市重要干道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增强城市的指示和识别功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游乐设施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运行。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居民住宅“三表”的强制检定和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合格评定,促进公用事业单位和医疗服务行业提高计量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十八、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站和城市排水监测网、站,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省政府参事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参事室自 1984 年恢复以来,在参政咨询、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开展统战联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贯彻落实去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参事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参事室工作,充分发挥全体参事的作用,推动参事工作的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参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政府参事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的组成部分,是政府了解实情,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重要渠道,也是我们党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贤优良传统,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体现。在新的历史时期,参事室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参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做好新时期参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重视和支持参事工作,不断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省政府参事室是省政府统战性、咨询性工作部门,在统战政策的贯彻和参事安排上接受省委统战部的指导。参事队伍的组成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为主体,由省长聘任。他们以专家、学者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双重身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恪尽职守,坦诚建言,因人而异,各展所长”的基本要求,直接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主要是对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密切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及时反映各方面人士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根据有关部门的邀请和要求,对某些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制度草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参与祖国统一工作;应邀参与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检查活动;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以及省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参事工作新局面

新时期的参事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履行参事职责,结合浙江实际,突出重点,开拓创新,深入研究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时期参事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统战工作和参政议政的水平,努力开创参事工作的新局面。

要完成新时期的参事工作,必须加强参事队伍建设,增强参事素质,提高参事工作水平,以适应政府工作的需要。要不断加强学习,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追踪和了解国内外经济、科技、管理等情况的发展变化,更新知识,更新观念,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要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去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要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力求做到参政咨询工作的全局性、客观性、操作性和前瞻性。

参事队伍要保持一定的稳定。选聘参事要坚持高标准、高层次、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标准,不断优化参事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参事的参政咨询能力和整体水平。要尽快解决目前年龄偏大、力量偏弱,知识结构相对老化的问题。要根据参事工作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学习、调研、咨询制度以及有关的生活服务制度,使参事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参事室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不断强化统战、参谋、服务意识,提高整体素质,积极为参事知情出力创造条件。

参事要妥善处理参政议政与所在单位及社会兼职的关系,更好地结合自己的专长,发挥自身的优势,在参政咨询上下功夫。要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做到选题要准、调研要深、反映要实、表达要精,每年都要出一批高质量的,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努力提高参事工作的质量、效果和水平。

三、有关方面应支持参事室工作,不断拓宽参事工作渠道

根据参事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参事室工作需要各方面的重视、关心和支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参事室的工作要经常给予关心和指导,向他们交任务,出题目,提要求,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开展工作的条件。在工作中可以邀请参事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共同研讨问题,共商大事,充分发挥参事的职能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参事的调研、考察等工作要给予积极的协助并提供方便;需要的文件、简报、资料等要积极予以提供。聘任参事所在单位对参事的参政咨询活动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省政府参事室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各有关方面的联系,不断拓宽参事工作的领域。要建立和完善情况通报制度,增进与各部门的了解和合作。主动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就开展工作和调研咨询所需要了解

的情况进行介绍和通报;在咨询工作的选题、调研上,要注意征求和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要注重研究我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科

学依据,为全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浙江经济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经济报》是省政府主管、新华社浙江分社主办的综合性经济大报,是省委、省政府指导全省经济工作的重要舆论工具。为切实做好2001年度《浙江经济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对《浙江经济报》的宣传力度。《浙江经济报》创刊8年来,在传播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大政方针,指导全省经济工作,为基层、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进一步办好报纸,报社决定对明年的版面作重大调整,使其更加贴近生活、贴近读者,更好地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和运用《浙江经济报》。

二、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浙江经济报》的发行工

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重视《浙江经济报》的发行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及部门办公室作为《浙江经济报》宣传发行工作的归口单位,要认真负责,落实报纸发行工作。省邮政局及省报刊发行局要积极支持《浙江经济报》的宣传发行工作。

三、抓紧工作,努力扩大《浙江经济报》的发行量。今年的报刊宣传发行工作时间紧、要求高、难度大,各地、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迅速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各单位在宣传发行工作中要根据新情况,突出发行重点,总的原则是确保老订户,积极发展新订户,力争使《浙江经济报》的发行量在去年基础上稳中有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59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周国富(省委副书记);副主任:贺家骅(省军区政委)、吕祖善(省委常委、副省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俞国行(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斯大孝(省人大副主任)、龙安定(省政协副主席);委员由张曦(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蔡惠明(省政府秘书长)、郑松年(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翁文华(省政协秘书长)、叶洪芳(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翁礼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李晓晋(省民政厅厅长)、沈雷(省司法厅厅长)、金汝斌(省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马雨农(省广电局局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陈卫东(省经贸委纪委书记)、李志强(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培德(省体育局局长)、徐志祥(省工商局副局长)、景雄明(省人防办主任)、郑仓元(省委党校教育长)、张凤鸣(省总工会主席)、迟全华(浙江日报社副总编)、葛慧君(团省委书记)、张孝琳(省妇联主席)、吕福林(省军区副参谋长)、王春官(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邱国栋(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朱作勤(省军区装备部副部长)组成。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军区政治部),由王春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60号)。通

知指出,由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省委研究,决定调整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省委副书记);副组长:章猛进(副省长);成员由李晓晋(省民政厅厅长)、任志兴(省委副秘书长)、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步星(省委政法委秘书长)、叶洪芳(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吕毅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陈卫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成员、纪委书记)、阮忠训(省教育厅副厅长)、于涟(省科技厅副厅长)、车高望(省公安厅副厅长)、陈中州(省安全厅副厅长)、童禅福(省民政厅副厅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陈小恩(省人事厅副厅长)、王国益(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徐志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金庚初(省文化厅党组成员)、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李玉林(省体育局副局长)、杨辉(省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虹(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彭国治(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连晓鸣(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田宇原(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党组成员)组成。

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由童禅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接待工作领导小组和

省委、省政府接待办公室的通知(浙委办发[2000]38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接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张曦(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组长:蔡惠明(省政府秘书长);成员由杨丽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俞文华(省政协秘书长)、王凯捷(省政府副秘书长)组成。

同时,成立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统一负责党和国家及军队领导人、正副部(省)级内宾的接待工作。接待办公室为副厅级事业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2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叶荣宝;副组长:邓国强(省政府)、金德水(省经贸委)、裴晓光(省军区);成员由沈晓声(省经贸委)、何一帆(省外办)、黄子钧(省公安厅)、陈中洲(省安全厅)、陈桂祥(省财政厅)、徐志祥(省工商局)、马明根(杭州海关)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沈晓声兼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8月1日,浙江党政代表团与在新疆浙江籍企业界人士代表座谈,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参加座谈会。

同日,柴松岳省长在杭州、绍兴等地检查海塘建设情况,副省长章猛进、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副秘书长叶鸿达等随同考察。

同日,省高级法院庆祝建院50周年,副省长王永明到会祝贺。

▲8月2日,柴松岳省长在绍兴调研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副省长章猛进、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副秘书长叶鸿达等陪同调研。

同日,省政府与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签订经济合作备忘录,柴松岳省长会见了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夏国洪一行,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等参加会见。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在西子宾馆会见以泰国

内政部顾问常媛女士为团长的泰国友好人士代表团一行。

▲8月3日,柴松岳省长到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杭州萧山机场、杭州武林广场和“解百”岗亭慰问战高温的工人和干警,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副秘书长叶鸿达等陪同慰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主持召开全省创建百家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示范村镇表彰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在杭州大华饭店会见由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赵存生教授率领的北大研究生代表团一行,并与他们进行了座谈。

▲8月5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甘肃参加浙甘两省经济合作座谈会和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签字仪式。

▲8月8日,省委、省政府在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张德江、柴松岳要求各地各部门紧急

动员起来,做好防御“杰拉华”台风的各项准备,章猛进主持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省长柴松岳讲话,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主持会议,副省长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和省长助理徐鸿道、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浚生及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等参加会议。

▲8月9日,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再次召开会议,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对防台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章猛进作具体部署。

同日,省长柴松岳出席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会议。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陪同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到湖州检查城市污水治理工作。

同日,中国农工民主党举行成立70周年大会,省长助理徐鸿道参加会议。

▲8月10日,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章猛进等省领导在省防汛防旱指挥部指导抗台工作。

同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听取省防汛防旱指挥部防台工作汇报。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赴钱塘江北岸地区检查指导防台工作。

▲8月11日,副省长鲁松庭视察我省高校第一批录取现场。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8月16日,省政府在杭州召开假日旅游协调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首次会议,副省长王永明到会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法国家乐福集团中国区总裁施荣乐先生一行,省长助理徐鸿道等参加会见。

▲8月17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黑粮食产销协议签订仪式。

▲8月19日,国务院“三建委”办公室主任郭树言听取省政府关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置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汇报会。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8月21日,张德江、柴松岳、章猛进等省领导作出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防御第10号台风准备。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调整海洋渔业结构、减轻渔民负担座谈会,副省长章猛进到会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西子宾馆会见以外交大臣巴斯托拉为团长的尼泊尔代表团一行。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省卫生监督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揭牌仪式。

▲8月23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章猛进赴嘉兴考察效益农业。

同日,省长柴松岳为浙江美国经济技术交流协会在休斯顿成立发去贺信。

同日,省长柴松岳致电慰问乐清遭受龙卷风袭击的群众。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预备役师党委书记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观看影片《生死抉择》。

▲8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复登登记工作会议,副省长章猛进主持会议。

同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闭幕,副省长章猛进出席会议。

▲8月28日,省长柴松岳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发去贺信,常务副省长吕祖善题词。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看望为抢救奉化“八·三”渔船火灾受伤的消防战士。

同日,省政府出台措施切实减轻渔民负担。

▲8月29日,柴松岳参观友城交流成果展浙江展区预展。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等为省越剧青年演员大奖赛获奖演员颁奖,并观看了总决赛。

▲8月30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章猛进听取省防汛防旱指挥部汇报。

▲8月31日,副省长叶荣宝陪同国家经贸委常务副主任李荣融考察民营经济。

2000 年 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00〕20号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5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0]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2000]5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00]164号 关于决定建设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的通知
- 浙政发[2000]18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9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9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0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1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17号 转发省交通厅等单位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0号 关于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1号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2号 关于印发 2000 年度省政府所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4号 关于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分市县领导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情况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00]125号 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6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2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浙江省文史研究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参事室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3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4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4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4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43号 关于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意见的报告
- 浙政办发[2000]14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49号 关于组建浙江省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筹建委员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155号 关于做好《浙江经济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解放思想 知难而进 开创浙江海洋与渔业事业新局面

浙江虽是一个陆域小省,但却是个海洋大省,海域面积达26万平方千米,是陆域面积的两倍多。在广阔的海域中,蕴藏着丰富的海洋生物、海洋油气、矿产、能源等宝贵资源,是21世纪浙江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希望之一。以维护海洋权益、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健康、保障海洋国土安全为目的,大力发展海洋事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浙江又是渔业大省,渔业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茅,水产品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0%以上。确保渔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保障渔区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加水产品出口创汇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是在原浙江省海洋局与浙江省水产局基础上新组建的,系省政府主管全省海洋综合管理与渔业工作的直属行政机构,主要职能是:拟订和实施海洋与渔业产业政策,规范协调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对海洋的综合管理,监督保护海洋环境,进行渔政海监综合执法,加强渔业行业管理。

为尽快实现从海洋与渔业大省向海洋与渔业强省的转变,省海洋与渔业局任重道远。我们将牢固树立大海洋、大渔业的观念,增强改革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弘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拓新领域,逐步实现海洋与渔业管理法制化、业务体系现代化、服务工作规范化的目标,促进海洋与渔业事业发展,为浙江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富裕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今后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推进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加大依法管海力度;尽快编制完成全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及重点海域功能区划工作,为科学管海用海打好基础。

二、加快渔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捕捞、主攻养殖、深化加工、搞活流通、发展旅游。搞好水产种苗工程建设,拓展渔业发展领域,提高渔业经济

效益和渔(农)民收入;建立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全面提高水产品质量和卫生状况;加强渔业行业管理,严格渔业法制管理,坚决控制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的盲目增长,切实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海洋和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海洋和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监视和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海洋与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渔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海洋与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科技兴海”、“科技兴渔”战略,努力推进科技进步。重点扶持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海水综合利用和直接利用以及海洋能源开发等新兴产业,提高科技含量和资源的附加值。

五、加强海洋与渔业法制建设工作,理顺海洋与渔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省各级海洋与渔业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进行规划指导、政策引导和综合管理的主力军作用。

同时,还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省人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经济意识,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保护海洋,维护良好的海洋开发秩序。

我们相信,有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浙江的海洋与渔业事业一定会蒸蒸日上。

欢迎国内外客商来浙江投资开发海洋与渔业事业,共同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浙江海洋与渔业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号

邮编:310007

法人代表:夏阿国

联系电话:0571-7053657、8845201

传真:0571-8845201、8845219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供稿)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为省司法厅管理的副厅级机构。其职责是: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能,对所属监狱的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监狱规划、生产管理、计划财务、科技装备、政治工作等实施领导和监督,并按照产权隶属关系对所属监狱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权。目前,全省监狱管理系统共有20个押犯单位,另有省第三警校、监狱中心医院、监狱工作研究所、卫生防疫站各1所。

多年来,全省监狱管理系统围绕稳定社会大局,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管理工作方针,强化监管改造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监,狠抓民警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活动,全省监狱管理工作整体水平走在全国的前列。

一、监管改造主要指标连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省监狱管理系统牢固确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始终把监管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监管安全的其他指标也保持在较低水平。教育改造罪犯工作在不断强化对罪犯“三课”教育的同时,试点并推广了心理测试、心理矫治等现代科学的教育改造方法;积极实施对罪犯的个别教育“双百”工程和对顽危犯的攻坚工程;注重监区文化建设,搞好社会帮教工作,从而增强了教育改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了罪犯改造质量的提高。

二、依法治监工作达到了新水平。全省监狱管理系统积极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以依法治监总揽监狱管理工作全局,努力探索依法治监的新途径。我省的狱务公开工作引起了司法部领导的关注,司法部高昌礼部长对

此给予高度评价,中央5大新闻单位来浙进行专题采访报道,《人民日报》还在专版中予以重点介绍。同时,全省监狱管理系统针对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积极深化依法治监工作。狱务公开的推行和专项治理的开展,有效地提高了广大监狱管理民警的执法意识和执法水平。

三、民警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新提高。全省监狱管理系统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原则,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行了记《警情日记》活动,建立了警情信息专报制度,改进了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

四、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取得新进展。到1998年底,全省监狱管理系统已建成部级、省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单位占监狱总数的一半,其中两所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去年以来,全省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活动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实现由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的转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软件建设,创建工作又取得新的进展。

在新旧世纪交替的重要时期,监狱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任务重,要求高。全省监狱管理系统决心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司法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提高公正执法水平,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新世纪全省监狱管理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供稿)